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8號

原告 吳美琪  
被告 陳文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15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伊並不認識，因受訴外人羅○○委託向伊討債，惟被告仍於不瞭解雙方是否確實存有債務關係之情形下，基於意圖損害伊之利益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意思，先於民國111年7月30日某時，將印有「吳美琪上半身照片（眼睛部位打馬賽克）」及在照片下半部印有「吳×琪 前鎮區佛佑路168巷×號 欠錢不還惡意躲債」等內容之海報，接續張貼在伊高雄市○○區○○路000巷住處（地址詳卷）之門口前、住處附近之高雄市○○區○○街00號朝陽寺公告欄、高雄市○○區○○街00號長照中心騎樓柱子等公共場所，供不特定多數人觀覽，使周邊不特定鄰居依上開資料足以間接辨識為伊，誤認伊有惡意躲債情事，非法使用個人資料而足生損害於伊並貶損伊之名譽；另於111年10月22日某時，將印有「吳美琪上半身照片（眼睛部位打馬賽克）」及在照

01 片下半部印有「吳×琪 前鎮區佛佑路168巷×號 欠錢不還惡  
02 意躲債」等內容之布條，接續懸掛在伊上址住處前馬路、住  
03 處附近之高雄市○○區○○路與○○街口等公共場所，供不  
04 特定多數人觀覽，使周邊不特定鄰居依上開資料足以間接辨  
05 識為伊，誤認其有惡意躲債情事，非法使用個人資料而足生  
06 損害於伊並貶損伊之名譽，足生損害於原告。爰依侵權行為  
07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  
08 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事  
15 實，侵害原告名譽權及隱私權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  
16 年度訴字第159號刑案卷宗確認相符，有該案判決（本院卷  
17 第11至15頁）及電子卷證可憑。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8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  
20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21 (二)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2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  
23 文。又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  
24 苦痛為必要，其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計算不同，然非  
25 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26 核定相當數額。查原告就被告上開行為，侵害原告名譽、隱  
27 私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其主張精神受相當痛苦，請求  
28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張貼上開資  
29 料係因受人委託向原告討債，然兩造素不相識，且被告又不  
30 瞭解雙方是否確實存在債務關係，即以上開方式公然張貼、  
31 懸掛告訴人之個人資料，據以指摘、傳述原告「欠錢不還惡

01 意躲債」之事，顯非出於正當目的原告名譽權及隱私權，侵  
02 害尚非輕微，並兼衡原告自陳為家管，月收入不固定，國中  
03 畢業，已婚，經濟狀況小康，並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開門所得  
04 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並參酌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之手  
05 段、情節、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及兩造之身分、經  
06 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及依其等身分、經濟狀況、社會地位、  
07 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以6  
08 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2  
11 日（附民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  
14 假執行。

15 六、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  
16 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  
17 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書 記 官 羅崔萍